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第 111-10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2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下午 3 時

地 點：L007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汪輝明主任秘書

紀錄：許雅琰

出席人員：汪輝明、郭俊麟、李金泉、陳一夫、方子毓。

請假人員：鄭植元、陳澄河、邱創雄、劉毓芬。

列席人員：許雅琰、蔡佳汝、李振宇、林巧樺、鄭淑真、劉嘉坤、楊涵婷、
王文奇。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報告：

提案報告一（人文社會學院）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廢止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會議討論。

提案報告二（人文社會學院）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廢止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人文社會學院院教評會議討論。

提案報告三（人文社會學院）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廢止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。

提案報告四（人文社會學院）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廢止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報告五（人文社會學院）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廢止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討論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討論一（國際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- (一)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合併，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(三)辦理及輔導境外生講習及文化交流活動」。後續條次依序修正。
- (二)第三條第二款第六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境外生畢業生留臺工作媒合與就業輔導」。
- (三)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**規劃**境外生參與校內交流活動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二（學務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- (一)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**為處理霸凌事件本校**設置校園霸凌因應小組(以下簡稱因應小組)，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、調查、確認等事項。因應小組由**督導**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，並由教師代表3人、學生代表2人，以及家長代表1人(學務處推薦，由校長聘任)等擔任委員；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小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，**任期一年得連任**。因應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綜理各項行政事務，幕僚作業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員兼任。~~。~~」。
- (二)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因應小組**須需**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；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以**2**~~二~~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**1**~~一~~個月，依調查內容召開會議決議處理完畢，並以書面通知調查及處理結果，且告知不服處理結果之救濟程序。」。
- (三)第七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因應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。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**治制**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。當然委員不得擔任因應小組織委員。」。

(四)第八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為處理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之申覆案件，由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環安衛室主任、財法所所長為申覆案件當然委員。」。

(五)第七點條文內容是否增列申覆案件處理時程，再請提案單位參考母法，研議是否增列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三 (學務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四條條文第三款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三、心理調適假：請假連續3日以上或累計5日系統通知導師關懷，必要時轉介諮輔相關單位。」。後續條次請依序修正。

(二)第六條第一款第一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2日(含)以內，經指導老師初審及導師複審通過後，由系主任核准；運動代表隊經指導老師初審通過後，由體育中心中心主任核准。」。

(三)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2日以上至5日以內，經系主任(或體育中心中心主任)審核通過後，由生輔組長核准。」。

(四)第六條第三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移置第四條第三款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四 (教務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五 (人文社會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)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自我評鑑實施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六條規定，訂定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自我評鑑暨實施辦法(以下

簡稱本辦法)，綜理本班自我評鑑及教育部評鑑事務。」。

(二)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班自我評鑑委員會之委員，由班主任為當然委員(兼召集人)，另由班主任遴選本班教師若~~干~~4人為委員組成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」。

(三)第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公布後實施」，修正時亦同。」。

(四)立法紀錄註記請修正。

(五)辦法內容文字中「班主任」及「班務會議」之名稱，再請提案單位研議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班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六 (人文社會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)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班務會議設置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依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章程規定，特訂立設置「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班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負責規劃及推動本班各項事務發展。」。

(二)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委員會會議委員之組成，由本班主任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人文社會學院相關各系主管，共同參與本班之班務發展事宜。」。

(三)第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行」，修正時亦同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七 (人文社會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)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- (一)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依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章程規定，設置特訂立「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專業課程的規劃及推動實施本班各項事務發展。」。
- (二)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，由本班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，人文社會學院相關各系主管及本班任課教師共四人，另邀請一至二位校外學者專家(含產業界)及一至二位學生代表(含校友)，共同參與本班之課程規劃事宜，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」。
- (三)第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辦法經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。
- (四)辦法內容文字中「班務會議」或「所務會議」之名稱，再請提案單位研議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班務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6時30分。